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084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0843 号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莱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智莱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智莱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智莱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智莱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莱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金香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2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24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5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17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83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27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8,217.64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 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190.9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408.59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 338,000,000.00 元。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5,408.59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4,474.4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7年3月3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9年5月13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700000374	4,999,197.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55901582410886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300437345	2,320,306.21
华夏银行深圳南元支行	10851000000401581	4,119,115.79
合计		<u>11,438,619.99</u>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49,438,619.99元,其中,活期存储余额为11,438,619.99元,338,000,000.00元为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于2019年7月1日注销。

上述活期存储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其中银行理财收益412.97万元)扣除手续费为469.45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438,619.99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694,504.28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6,744,115.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1) 募投项目“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募投项目“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在项目资金总额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土地购置费2,500万元,减少辅助设备购置与安装费。项目实施主体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安东路的150亩土地,用于建设新厂房。

(2)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资金总额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建设期场地租赁费300万元和建设期人员费用项目2,745万元,相应减少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以及建设期研发材料费。

(3) 募投项目“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项目实施方式、资金使用计划和新增实施地点

募投项目“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项目资金总额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建设期人员费用1,400万元、场地购置费用2,200万元,相应减少场地装修费、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以及建设期场地租赁费。调整项目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购置、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在武汉新设营销服务中心,新增项目实施地点。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9,928,796.2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6,663,207.41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8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9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0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否	39,178.00	39,178.00	8,958.96	14,420.68	36.81%		22,873.06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31.00	8,531.00	1,354.26	4,110.18	48.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6,174.00	6,174.00	877.73	877.73	14.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883.00	69,883.00	27,190.95	35,408.59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6月17日, 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公司拟使用“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安东路的150亩土地, 用于建设新厂房; 2、公司拟使用“市场营销与用户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在武汉增设营销服务中心; 3、公司拟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公司总部所在地附近租赁场所, 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市场营销与用户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武汉增设营销服务中心,将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购置、租赁相结合的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 89,928,796.2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购买保本型理财的金额338,000,00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保本理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